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## 文件

塔地财教〔2023〕85号

###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 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地区特殊教育学校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23〕208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县市）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各县（市）收入请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（县市）严格按照《城乡义教“两免一补”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0号）及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

二、请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做到应助尽助。

三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各地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资金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自治区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全部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四、2023年自治区（第二批）城乡义务教育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，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财政部门将审核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年自治区（第二批）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

2. 2023 年自治区（第二批）城乡义务教育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##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（县市区）	合计	公用经费		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		
			小计	小学	初中	特教	小计	小学	初中
	塔城地区	290.04	68.07	39.07	25.67	3.33	221.97	48.16	173.81
1	塔城市	33.28	9.47	7.12	2.35	0.00	23.81	-13.63	37.44
3	额敏县	60.06	13.83	6.52	6.83	0.48	46.23	16.78	29.45
2	乌苏市	58.44	13.93	9.42	4.12	0.39	44.51	7.39	37.12
4	沙湾市	68.36	14.09	6.25	6.95	0.89	54.27	15.07	39.20
5	托里县	47.73	8.00	4.33	2.95	0.72	39.73	13.85	25.88
6	裕民县	23.47	4.14	2.70	1.44	0.00	19.33	4.33	15.00
7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	16.59	3.88	2.73	1.03	0.12	12.71	5.66	7.05
8	特殊教育学校	-17.89	0.73	0.00	0.00	0.73	-18.62	-1.29	-17.33